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266

股票简称：健之佳

中国 昆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议案.....	4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5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

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书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

大会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
- 3、播报大会会议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或提问，公司对股东的提问进行回答；
- 2、现场出席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签署表决书；
- 3、现场参会股东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票；



- 4、律师发表关于现场表决的法律意见；
- 5、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四、投票结果汇总

- 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21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2021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延承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效益持续提升，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贯彻“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这一工作方针，克服了疫情和行业调整面临的困难，稳步推进四大经营策略、六项营运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在中康科技主办的西普会上，公司连续七年蝉联“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标杆企业单项冠军，在“2020-2021 年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指数 TOP100 企业”中排列第九位，显示了健之佳长期坚持专业服务的营运模式在行业内的领先竞争力。

（二）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23,495.54	446,635.74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2.74	25,114.82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5.81	23,673.49	19.53

总资产	521,419.00	346,853.12	50.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974.56	171,715.84	11.22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2.74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5.8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53%。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公司治理状况

2021 年，公司管理层不断规范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云南省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审议涉及员工持股、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厂房建设物流中心、公司章程修订、换届选举工作等 70 项议案，均形成决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转，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3、《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4、《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5、《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

			务代表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8、《关于参与云南地方法人寿险公司申筹工作及参股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8、《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9、《公司控股股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5、《关于公司终止参与云南地方人寿险公司申筹工作及参股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严格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工作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修订。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

依法行使权力，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就利润分配、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项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整合审计计划阶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事项》、《关于公司2020年度整合审计完成阶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事项》等15项议案，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

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项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针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案》、《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项议案。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对外投资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17项议案。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做好未披露信息保密工作的同时，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2021年公司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100余场，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八）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171位中高层管理干部参与该计划，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进一步完善了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认购对象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4.2亿元认股款已缴纳，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10亿元已于2022年4月13日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将用于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股权结构稳定性增强。

三、2022年工作设想

2022年，面对疫情的持续演变以及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动荡、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公司坚持修炼专业内功，聚焦民众健康服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决执行“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这一战略方针。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把握五年关键发展机遇和窗口期，严控风险，聚焦主业，推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持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五项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十项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十三项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五项议案；

10、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2 次，积极掌握、监督重大决策的讨论、决策情况，依法监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一）对董事会工作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董事会历次会议并依法监督了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对经营班子工作评价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面对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经济形势变化、政策监管力度加强的环境下保持了公司的快速、稳健的发展。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经营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公司重要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已严格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建立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整体稳健发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实施，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在后疫情时期，采取各种灵活的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 work。对公司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加强内部学习，通过培训和调研，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机制建立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除了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以独立董事为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刘海兰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2022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管云鸿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中任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海兰	12	1	11	12	0	0	3
赵振基	12	1	11	12	0	0	3

陈方若	12	1	11	12	0	0	3
-----	----	---	----	----	---	---	---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对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度，我们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在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予以特别关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董事、监事任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提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选举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财务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5.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6.7 亿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影响，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04 亿元。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的前期投入、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进行了关注，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

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9.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10.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进行更为科学的决策。

四、2021 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并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通过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有效推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获得了有效保护。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用于对外报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由于疫情持续冲击，国内外部政治、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2021 年面对后疫情时代的影响，医药零售行业、快消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改革进程和政策调整持续，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坚持贯彻“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的战略方针，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率，在危机中寻找机会，全渠道布局，逆势成长。

2021 年末公司门店总数达 3,044 家，年度净增门店 914 家，较年初增长 42.91%，其中川渝桂地区增长率达 53.15%。

2021 年度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较同期增长 90.44%，增速远高于门店线下销售增长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6.78%，较去年同期占比 10.33% 增长 6.45%，线下线上全渠道业务稳健增长。

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持续改善、经营成果显著。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一)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 2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存续的投资控股子公司 13 家：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后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工作的子公司 8 家：通海福源堂健正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金丹鹿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金友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全骏药业有限公司、丽江千方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江城边疆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楚雄俊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1 年结构占比	备注
货币资金	98,309.76	162,161.78	-63,852.02	-39.38%	39.37%	结构占比为占流动资产的比率
应收账款	22,787.15	16,669.98	6,117.17	36.70%	9.13%	
预付账款	3,081.03	19,229.47	-16,148.44	-83.98%	1.23%	
存货	112,118.09	73,143.50	38,974.59	53.29%	44.90%	
流动资产合计	249,690.98	279,341.67	-29,650.69	-10.61%	47.89%	
固定资产	39,975.97	37,364.20	2,611.77	6.99%	14.71%	结构占比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率
无形资产	4,474.78	3,352.29	1,122.49	33.48%	1.65%	
使用权资产	142,727.23	-	142,727.23	-	52.53%	
长期待摊费用	33,185.71	20,117.81	13,067.90	64.96%	12.21%	
商誉	41,529.74	5,757.78	35,771.96	621.28%	1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728.02	67,511.44	204,216.58	302.49%	52.11%	
资产合计	521,419.00	346,853.12	174,565.88	50.33%		
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1 年结构占比	备注
短期借款	3,000.00	7,408.06	-4,408.06	-59.50%	1.24%	结构占比为占流动负
应付账款	102,368.71	89,863.44	12,505.27	13.92%	42.29%	
应付票据	70,069.67	57,040.38	13,029.28	22.84%	28.94%	

其他应付款	12,493.88	3,006.90	9,486.98	315.51%	5.16%	债的比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81.36	540.63	37,840.73	6999.38%	15.85%	
流动负债	242,091.14	171,876.93	70,214.22	40.85%	72.89%	
租赁负债	84,293.26	-	-	-	93.63%	结构占比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率
负债合计	332,116.21	176,681.86	155,434.35	87.97%		
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1 年结构占比	备注
股本	6,952.58	5,300.00	1,652.58	31.18%	3.67%	
资本公积	100,908.45	98,589.81	2,318.64	2.35%	53.31%	
盈余公积	7,434.59	4,958.68	2,475.91	49.93%	3.93%	
未分配利润	78,254.18	62,867.35	15,386.83	24.48%	4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0,974.56	171,715.84	19,258.72	1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02.79	170,171.25	19,131.54	11.24%	100.00%	

说明：

1、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521,419.00 万元，较年初 346,853.12 万元增加了 174,565.88 万元，增幅 50.33%。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142,727.23 万元，2021 年并购新增商誉 35,771.96 万元所致，其余系公司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公司资产规模随之增长。

其中：

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 63,852.02 万元，下降 39.38%，主要系公司自建、收购净增门店 914 家，以及推进广西配送中心、信息系统购建等投入资金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 16,148.44 万元，下降 83.98%，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 38,974.59 万元，增幅 53.29%，主要系公司自建、收购净增门店 914 家，门店数较年初增长 42.91%，线上渠道业务亦快速增长，导致门店及配送中心周转备货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32,116.21 万元，较年初的 176,681.86 万元增加了 155,434.35 万元，增幅为 87.97%，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增长所致，其余系公司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长。

其中：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4,408.06 万元，下降 59.50%，主要系归还短期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9,486.98 万元，增幅 315.51%，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义务增加应付款，及收购项目根据合同收购尾款、合同保证金暂未支付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2021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189,302.79 万元，较年初 170,171.25 万元增加了 19,131.54 万元，增幅 11.24%，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12,190 万元现金股利导致股东权益减少，同时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2.74 万元，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9%，较年初的 50.94% 增加 12.75 个百分点，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负债率大幅提升所致。

(二)经营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营业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增幅	2019 年增幅
营业收入	523,495.54	446,635.74	352,852.61	17.21%	26.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6,316.08	422,479.99	332,696.64	15.11%	26.99%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7,179.47	24,155.75	20,155.98	53.92%	19.84%
营业成本	335,911.25	296,149.38	228,828.44	13.43%	29.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6,990.21	289,741.88	223,566.73	12.86%	29.60%
其中：其他业务支出	8,921.04	6,407.50	5,261.72	39.23%	21.78%
综合毛利额	187,584.29	150,486.36	124,024.17	24.65%	21.34%
综合毛利率	35.83%	33.69%	35.15%	2.14%	-1.46%
销售毛利率	32.76%	31.42%	32.80%	1.34%	-1.38%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5.41%	5.71%	1.69%	-0.30%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49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6,635.74 万元，增长了 17.21%；综合毛利率 35.83%，较上年 33.69%提升了 2.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1) 在疫情散发多、消费者预期减弱导致需求收缩、顾客部分回归医院及社康渠道、政策影响药品毛利率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品类规划调整，积极承接院内顾客外流长期趋势带来的增量业务，推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销售较快增长，关注消费者健康需求提升中药材、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医疗器械销售，通过老店与次新店的内生增长、实体销售网络扩张，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收入及供应商服务收入稳步增长，推进规模提升；

(2) 公司年初确定应对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品类策略有效实施，一方面口罩等防疫物资 2020 年限价且占比较高，2021 年毛利率、销量及收入占比恢复正常，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规划并引进医院品种集客，承接院内顾客外流长期趋势带来的增量业务，重视、提升 OEM 商品及其他综合毛利较高商品销售占比，通过高效能专业服务争取工业企业市场推广及促销投入，提升销售及综合毛利额，以减缓毛利率下降压力。

2、期间费用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增加额	2021 年 增幅	2020 年 增幅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3,964.36	25.59%	104,049.39	23.30%	29,914.97	28.75%	17.12%

管理费用	13,803.62	2.64%	14,704.72	3.29%	-901.10	-6.13%	38.55%
财务费用	4,819.95	0.92%	934.65	0.21%	3,885.30	415.70%	-16.15%
合 计	152,587.93	29.15%	119,688.76	26.80%	32,899.17	27.49%	19.01%

2021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为 152,587.93 万元，费用率为 29.15%，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 个百分点，同时费用额较上年增长 27.49%，增幅较上年增长 8.48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分述如下：

(1) 销售费用：本年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增长 2.29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8.75%，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增长、职工人数增加，导致的租赁费、办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职工薪酬、水电等营运成本的持续增长，及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规模的提升，第三方平台服务费随之增长。

(2) 管理费用：本年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0.65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6.13%，主要系公司本年未达成年度经营预算目标，年终奖降低；上年公司首发上市的筹备费用本年不再发生，费用管控有力。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增长 0.71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415.7%，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4,881.10 万元，在“利息支出”合并列报，公司上市后资金较充裕导致利息收入增长，以及归还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盈利水平

2021 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5,822.82 万元，净利润 29,925.56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24,940.90 万元同比增加 4,984.66 万元，增长 19.9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2.74 万元，较 2020 年 25,114.82 万元，增长 1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5.81 万元，较 2020 年 23,673.49 万元，增长 19.53%。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3,184.84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8,744.5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0.3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416.85 万元，主要是自建及收购门店投资、购建相关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578.04 万元，主要系执行租赁准则，租金支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所致。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4,55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及收购门店增加投入，及构建物流配送体系、优化信息化系统，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4.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4.11 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69%。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在逐步实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出现短期下降。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2.76	31.42	增长 1.34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35.83	33.69	增长 2.14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5.72	5.58	增长 0.14 个百分点
	资产利润率(%)	5.74	7.19	下降 1.45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3	1.63	下降 0.6
	速动比率	0.57	1.20	下降 0.63
	资产负债率(%)	63.69	50.94	增长 12.75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3	29.85	下降 3.32 次
	存货周转率(次)	3.63	4.32	下降 0.69 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1	1.63	下降 0.42 次

公司持续销售网络扩张，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收入及供应商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在消费疲软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规划并引进医院品种集客，承接院内顾客外流长期趋势带来的增量业务，重视、提升 OEM 商品及其他综合毛利较高商品销售占比，通过高效能专业服务争取工业企业市场推广及促销投入，提升销售及综合毛利额，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2.14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增长 0.14 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12.75 个百分点。

3、营运能力分析

受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持续改善：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26.53 次，同比下降 3.32 次，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及医保门店数增加导致应收医保款余额增长；此外，年末全国医保结算系统升级，医保中心仅拨付部分医保款，余额留待后续结算导致应收医保款上升所致。

存货年周转次数为 3.63 次，同比下降 0.69 次，主要系公司年度内新开及收购门店处在培养期或营业未全年并表，但门店及配送中心已备货，门店存货周转率受到影响。

总资产周转次数为 1.21 次，同比下降 0.42 次，主要系租赁准则执行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募投方案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33,150.00 万元。

二、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以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为前提，根据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区域市场情况将逐步稳定、向好的判断作为合理假设，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拓展计划、融资计划，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公司考虑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居民消费仍受制约，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的客观因素影响情况。在年度报告中，公司识别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的风险、顾客需求的持续提升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快速扩张影响短期业绩及人力资源体系支持不足的风险、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长期趋势导致商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2 年度预算编制中，由于难以对以上风险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因此，若以上风险及负面影响程度超 2021 年水平，预算的达成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预算执行中，将严控风险，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细化实施。编制预算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已考虑租赁准则持续影响，以及 2022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年度分摊、新购建配送中心折旧、年度常规融资费用所产生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27,439.23 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591,248.2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 2021 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7,591,248.21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4,759,124.82 元。

2、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28,673,530.33 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00,527,439.23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82,541,844.74 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42,953,537.97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247,591,248.21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43,885,661.36 元。

3、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885,661.36 元，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234,833.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茂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IT 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5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417.05	329.00	0.0851	26.76	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业绩增速超预期。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219.04	157.00	0.0045	39.51	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业绩增速超预期。
购买商品	西药、中成药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79.71	20,481.12	5.7872	4.39	
提供劳务	促销宣传服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94	-	0.5700	100	为国药控股提供相关促销宣传服务。
提供劳务	促销宣传服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8.33	35.00	0.2637	152.37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促销宣传活动力度也相应加大。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1.72	120.00	0.2451	73.57	按实际情况结算
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92	27.55	0.0559	4.97	
		合计	22,355.71	21,149.67	-	-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2 年与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200 万元、与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800 万元，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提购买商品关联交易 30,000 万元，提供劳务 400 万元，与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00 万元，与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关联交易 40 万元。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原则

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采用“集团内垂直一体化业务管理”模式，零售门店、资产、物资、业务、人员、资金在集团内配置和流动，涉及各法人实体，除以下主要事项或原则外，不构成交易：

a. 集团日常管理和监督、配送中心提供运输配送服务、市场营销中心组织主题促销活动、信息中心引进开发各信息系统并维护其运转，培训中心对各业态员工的培训，股份公司代各主体完成第三方结算等业务代收款项，集团内资金流动，集团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不单独签约和定价，相关服务费用纳入 b 项所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并通过价差实现。

b. 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批发公司向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等集团内零售公司供应商品(除供应商直送的香烟、牛奶、生鲜等产品外)。批发公司通过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方式将商品委托零售公司销售，每月根据实际已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批发公司确认销售，零售公司确认采购。

四川、重庆、广西地区也采用相同模式，由集团内负责当地批发业务的子公司通过委托代销方式(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采用购销方式)向当地负责零售业务的子公司销售商品。

集团内各批发公司之间也发生相互购销业务。

c. 集团内公司使用其他公司持有的房产，参考市价适当优惠；使用其他公司租用的房产，按面积分摊租金。

d. 公司主要的商标及外部购入、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软件主要由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授权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及信息

系统软件，许可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在加盟业务中授权加盟商使用之佳便利等商标和软件。

2、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西 药、中成药、 针剂)	五华区黑林铺 团山社区卫生 服务站	1,200.00	0.1752	124.26	417.05	0.0851	
销售商品 (西 药、中成药、 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 区卫生服务站	800.00	0.1168	78.26	219.04	0.0045	
购买商品 (西 药、中成药)	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7.8947	5,692.52	21,379.71	5.7872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 的增长,采购量随之 增加
提供劳务 (促 销宣传服务)	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1.3333	0.00	190.94	0.5700	
接受劳务 (公 司与关联方之 间提供给服 务)	恒创智城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1.7426	0.00	31.72	0.2451	根据业务发展以及 物流中心建设需求
租赁 (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提 供服务)	云南金呈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40.00	0.0987	0.00	28.92	0.0559	
合计	-	32,740.00	-	5,895.04	22,267.38	-	

备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五华区黑林铺 团山社区卫生 服务站	昆明市黑林铺 直街 26 号	蓝波	26 万元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 资的非盈 利性医疗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机构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昆明市高新区银城小区1幢3单元201-202	蓝波	26 万元	全科医疗科、（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资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12楼	汤国庆	6000 万元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设计丙级；电子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系列产品的代购代销；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6-2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9幢4层厂房411室	高君东	100 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原独立董事亲属曾担任执行董事和其他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于清明	312065.619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体育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或为本集团母公司控股的集团内企业，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款项的结算、支付及时，未发现坏账风险及其他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与公司经营战略保持一致。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若该议案经审议并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管理并实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股东：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抒悦、王雁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 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至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对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的子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一、首发募集资金概述

1、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9.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67,679.4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0,403.9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62,124.15	15,035.98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3,811.84	4,054.35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1,743.43	1,313.65
合计		87,450.16	67,679.42	20,403.97

注：上表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信息技术快速迭代、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二）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情况说明

基于前述因素影响，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对其子项目进行优化；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结构调整，拟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全渠道运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调整后上述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

各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1、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二级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金额 (负数代表计划减少项目投入金额, 正数代表增加项目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划拟继续投入金额	
公式		1	2	3	4=1+3	5=4-6	6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医药连锁中台实施	3,405.00		-2,755.00	650.00	547.20	102.80
	连锁管理业务升级	5,090.00		-1,190.00	3,900.00	2,086.07	1,813.93
	健之佳云基础设施	2,830.00		-1,030.00	1,800.00	518.69	1,281.31
	人工投入	1,093.00		335.16	1,428.16	814.36	613.80
	合计	12,418.00	7,778.16	-4,639.84	7,778.16	3,966.32	3,811.84

2、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二级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金额 (负数代表计划减少项目投入金额, 正数代表增加项目投入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划拟继续投入金额	
公式		1	2	3	4=1+3	5=4-6	6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全渠道终端升级	1,860.00	1,860.00	220.00	2,080.00	681.64	1,398.36
	移动医药专业系统建设	300.00	300.00	-25.00	275.00	192.22	82.78
	电商业务可扩展性组件	315.00	315.00	-195.00	120.00	81.35	38.65
	人工投入	547.00	547.00	-	547.00	323.36	223.64
	合计	3,022.00	3,022.00	-	3,022.00	1,278.57	1,743.4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

1、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运营期9年，计划3年内在云南、重庆、四川、广西建设标准连锁药店1050家，其中云南672家，四川138家，重庆97家，广西143家。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施30个月，新开门店总数876家，完成项目计划开店数的83.43%。其中云南、重庆地区建设计划已完成，四川、广西地区尚有174家门店待建。

受地域、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在成都地区开设门店，影响募投计划实施进度。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并将其新增为募投计划“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于疫情综合影响，疫情多点散发及“一退两抗”药品下架等强管措施及低迷的消费环境，门店客流减少，部分地区门店拓展、装修、办证受影响延迟，导致新开门店筹建、培育期亏损风险扩大。为维护股东利益，对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的四川、广西地区，公司审慎考虑，拟对“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2、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高度依赖信息技术，考虑到信息系统对持续提升的行业监管要求、零售业态迅速变化的支持略有滞后，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的选型推进审慎，以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及信息技术变化，公司对信息化建设蓝图规划做持续完善，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部分子系统建设已达到预期，实际投资较计划节约，后期不再投入。原规划以SAP为核心的部分子系统，以及仓储管理系统(WMS)升级、运输管理系统(TMS)、安全软件系统有合规、成熟的其他系统优化建设方案可大幅减少总体投入。基于上述因素，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系统建设目标不变、整体运行效率优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原12,418.00万元，调整为与首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7,778.16万元一致，项目投资总额减少4,639.84万元。

同时，为顺利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内部的子项目的调整、优化，拟对“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年6月30日。

3、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以购建全渠道、多业态、专业化服务体系为核心。

该项目“全渠道终端升级”子项目之重点项目：佳E购、之佳E购，一方面通过专科长疗程用药解决方案的打造、差异化主题营销活动的规划和营销活动支持，为顾客提供专业、长尾的商品品类，另一方面，在合规基础上及时响应和满足远程问诊、处方流转、自有及第三方平台远程审方、执业药师药学服务等顾客需求。原计划分别投入860台、259台，共计1,119台电子货架设备用于门店自营预订及自提、送货业务，设备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期效益。由于设备供货价格下调，项目资金有结余。

此外“电商业务可扩展性组件”项目，通过多店铺管理系统、OMS订单管理系统融合、优化系统流程及订单管理效率，通过硬件投入的升级支撑系统可靠运行，实际投资较计划结余。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系统建设目标不变、整体运行效率优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上述结余资金调整至“全渠道终端升级”子项目。

同时，为顺利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内部的子项目的调整、优化；拟对“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有利于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 100%持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6,813,757 股。

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且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69,525,820 股变为 99,241,45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1,590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582 万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1,590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582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1.3757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5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4.14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2.582 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4.145 万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52.58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24.14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

(十四) 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或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对外贷款等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内容存在重复，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30%的事项； （九）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

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八) 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者作为计算标准，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 的事项； （九）审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 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 （九）按照公司年度计划、投资方案审批各项费用及投资； （十）按照公司规定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包括开店、新区域分公司投资、收购门店以及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经营等）的投资、资产处置、捐赠性支出等事宜； （十一）按照公司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协议； （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 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无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涉及董事会权限内修订的各项相关制度，同时本次会议将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